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自字第10號

自　訴　人　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玉麒

自訴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被　　告　馬儀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俊凱律師

　　黃苙荽律師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如附件自訴狀所載。

二、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其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案件有犯罪嫌疑不足情形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及同法第15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自訴人認被告馬儀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馬儀芳於自訴狀所載時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場所，向臨櫃申辦匯款給自訴人之訴外人曾淑芳，不實指稱自訴人之合作金庫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有問題」，並通報員警到場，誣指自訴人系爭帳戶係「警示帳戶」，造成自訴人之名譽受損，為其主要論據。

四、本院審酌：

㈠按公然侮辱人者，為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09條雖有明文，然所謂公然侮辱，係指直接對人謾罵、嘲笑、侮蔑，而使人難堪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而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者始足當之，以上合先敘明。

㈡訊據被告馬儀芳堅決否認，曾於事發現場說過自訴人公司之系爭帳戶「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62、88頁)。自訴人就此部分，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縱認被告曾經說過系爭帳戶「有問題」等語，然被告既未於上揭公開場所以文字或語言指明究係何人申辦之何帳戶有問題？在場之人亦無法因此知悉，即難認被告有任何足以減損自訴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之言語或行為，即與上揭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次查：自訴狀中指訴被告曾稱系爭帳戶為「警示帳戶」等語，亦為被告堅決否認(見本院卷第62、88頁)，而此部分已經自訴人之代理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當庭更正「警示帳戶」為員警所稱，被告未曾說過系爭帳戶為「警示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依此綜觀自訴狀內指訴之內容，即難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之犯行。

㈢復查：本案訴外人曾淑芳於110年8月19日下午15時許，至國泰世華銀行成功分行(以下簡稱成功分行)，以投資為由，欲匯款至自訴人即金豐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系爭帳戶，經該行行員即被告馬儀芳，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11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3091號函所示之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之作業流程，詢問曾淑芳匯款之目的為何時，曾淑芳說詞反覆不一，被告無法確認其匯款之目的，遂依上揭作業流程，經曾淑芳同意之後，請成功分行人員致電管轄派出所即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員警陳朝偉、吳建澄到場協助，並與曾淑芳洽談。復因員警查詢系爭帳戶曾有民眾打165電話詢問，經165列為通報帳戶，但未經列為警示帳戶之紀錄，將此訊息告知曾淑芳，曾淑芳因此決定不予匯款，因而被告未為曾淑芳辦理款項匯出乙節，有成功分行110年12月20日國世成功字第1100000010號函(見本院卷第49-5

1頁)及證人即陳朝偉警員於本院民事庭110年度訴字第154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乙案中，經具結後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3-106頁)，足認被告於本案中所為非但合法且對於匯款人曾淑芳表現出關懷與善意。

㈣再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結果，訴外人曾淑芳依一般正常程序辦理業務，其後員警到場與曾淑芳洽談後，至離開時止，在場人員均神態正常，並無異常，且未引起其他在場辦理業務之人之騷動，他人根本無法知悉本案被告與員警所處理之系爭帳戶究係何人申辦之帳戶，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4頁)，自無成立公然侮辱罪之可能。

五、綜上所述，本件自訴意旨所指，顯難認為被告涉有構成公然侮辱罪之可能，被告之犯罪嫌疑既然顯有不足，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之情形，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0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振謙

法　官　茆怡文

法　官　蔡直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瓊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